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花簡字第159號

原告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建榮

訴訟代理人 籃健銘律師

複代理人 李佩錦律師

被告 花蓮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 張國賢

訴訟代理人 林俊吉

簡燦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林佳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